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小微零星维修完善项目（02包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小微零星维修完善项目（02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益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655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5.69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益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1. 投标人如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企业声明函，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。
3. 行业选择：其他未列明行业